

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TGJ-2024- 003
项目名称： 2024 年规划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
采购单位：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中标单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HTGJ-2024-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JSDY-G2024-0059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建测

新城大厦E座23层

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规划管理数据库更新维护，详见附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金额为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小写：¥1,275,000.00）；单价为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最终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认为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任务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前。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DY-G2024-0059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采购需求偏离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条件：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5 万元作为预付款；
 - （2）剩余费用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决算审计，在决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60 日内，按照审计报告一次性结清余款。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

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395181724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20006687018010027119